

新沂市城南体育公园绿化二期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5298001001

招 标 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2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 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城南体育公园绿化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南体育公园项目已由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以新行审批【2021】可研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由财政配套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市城南体育公园绿化二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城南，北起G311、南至G30出口、西起新华南路、东至临沭南路。

2.1.2 建设内容与规模：城南体育公园二期项目，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包括土方地形整理、给排水、道路、绿化、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1816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含）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河道、植树造林绿化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无法证明园林类相关专业的，以职称评定表或学历毕业证书为准（园林相关专业））。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2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其他相关处罚的；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费）。

4.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

4.4 本工程一个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拾 万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账户号：60290188000207585-0007666

开户名：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电子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申请人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4001538889、0516-67019013。

4.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7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4.8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

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09时30分。

6.2 本次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需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其它

10.1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10.2 招标人对预中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新沂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代建管理制度”。

10.3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约谈。

10.4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u>	地 址：	<u>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 4F</u>
邮 编：	<u>221400</u>	邮 编：	<u>221400</u>
联 系 人：	<u>汪润南</u>	联 系 人：	<u>王士瑞</u>
电 话：	<u>0516-69905819</u>	电 话：	<u>0516-69905151、0516-69905157</u>

2022年7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37号 联系人：汪润南 电话：0516-699058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4F 联系人：王士瑞 电话：0516-69905151、0516-6990515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沂市城南体育公园绿化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城南，北起G311、南至G30出口、西起新华南路、东至临沭南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2022年7月29日17时30分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2年7月25日17时30分</u> 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发送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816万元（ 经新沂市财政局财评后价格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施工组织设计；</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9)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p> <p>(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3)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p> <p>(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商务标评审所需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0\%$ ，否则评审不合格。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保险公司电子投保单（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费）。</p> <p>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p> <p>4、本工程一个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 <u>叁拾</u> 万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账户号：60290188000207585-0007666 开户名：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电子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申请人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保单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4001538889、0516-67019013。</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9、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p>10、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2年8月9日0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刻录在光盘中。</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现场开标：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沂市钟吾路17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解密人员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技术类 5 人、经济类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5 人，商务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4 名。符合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4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则全部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定标候选人低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6.5	定标方式	集体议事法
6.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组成，招标人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定标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其组建的“定标评委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招标人派员参加定标委员会，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3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专家提问。</p> <p>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p>3、定标办法</p> <p>3.1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p> <p>3.2 定标采用的方式，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p> <p>3.3 定标程序，本次定标按照以下列内容推荐： 以投标报价综合得分、经济投标报价清单偏差情况、资信标得分、企业考察情况等综合考虑，定标委员进行集体商议，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p> <p>3.4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p> <p>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顺延推荐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6.6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
7.3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方式：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p> <p>2.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10 日内</p> <p>3. 金额：中标价的 10%</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320017166360525120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p> <p>5. 履约保证金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应退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有增补的以补充说明为准，与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前附表为准）。</p> <p>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 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 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 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 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备注：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二副。</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0\%$ ，否则评审不合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1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

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建造师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3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2.2.1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制资格后审全部入围法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2.3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要求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2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8 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信用中国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资信标评审（20 分）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及评分分值（定量）
2.3.2		技术标评审（10 分）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及评分分值（定量）
2.3.3		经济标评审（70 分）		详见本章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及评分分值（定量）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权重及细则			<p>1、评标方式：采用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及权重：</p> <p>（1）资信标（20 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10 分）；</p> <p>（3）经济标（投标报价）定量评审（70 分）；</p> <p>3、评审细则：</p> <p>（1）资信标评审（20 分）</p> <p>资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评分办法对资信标进行打分（具体内容见资信表评审表）。</p> <p>（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0 分）。</p> <p>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评分办法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详见技术标评审表）。</p> <p>（3）经济标评审（70 分）：</p> <p>①投标报价（30 分）采用合理低价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1 分, 每高 1%的扣 1.5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② 偏离度 (40 分)</p> <p>第一步先对指定的绿化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 A 进行分析打分, 绿化单位工程偏离度绝对值越大, 说明绿化单位工程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 反之则越小, 该项占 20 分 (该项的偏差绝对值最小的得 20 分, 偏差绝对值第二小的可得 15 分, 偏差绝对值第三小的可得 10 分, 偏差绝对值第四小的可得 5 分, 偏差绝对值从小向大排列第五名及以后的不得分)。</p> <p>第二步再对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 7 万元的清单项的报价进行分析打分 (20 分),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清单报价偏离度 B 绝对值 $\geq 3\%$, 列出 B 绝对值 $\geq 3\%$ 的清单项, 且记录该类清单数量, 投标清单报价偏离度 B 绝对值 $\geq 3\%$ 的数量越多越差 (B 绝对值 $\geq 3\%$ 的清单项最少的得 20 分, 第二名少的可得 15 分, 第三名少的可得 10 分, 第四名少的可得 5 分, 第五名及以后的不得分)。(具体需分析的内容及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审表)。</p> <p>经济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偏离度 A 得分+偏离度 B 得分</p> <p>(4) 资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合计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4 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4 名的, 以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进入下一轮, 如经济标还相同, 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4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并据此确定前 4 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p> <p>4、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p> <p>5、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 (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p>
--	--	---

		本) 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 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 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 可暂停评标, 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
2.3.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否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定量评审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及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对资信标评审、技术标、经济标进行定量评审比较，最后按合计得分又高到低选取前 4 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如第 4 名得分相同按经济标得分高的确定第五名，如经济标得分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 4 名。如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少于等于 4 名且大于等于 3 名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候选人，若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资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及评标方案。

2.3.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及评标方案。

2.3.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及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权重及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注：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4.1 评审方式采用定量评审方式，具体评审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评审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5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3.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7 评标报告：

3.7.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表评标报告）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3.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8 评标结果公示

3.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8.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对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但初步评审为不合格的异议成立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合格定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4.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4.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5倍。

4.1.1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招标人也可在定标前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4.1.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并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4.3 定标因素：以经济投标报价清单偏差情况、投标报价综合得分、资信标得分、企业考察情况等综合考虑，定标委员进行集体商议，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4.4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5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4.6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7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中标结果公告、办理《中标通知书》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企业资质标定量评审表（20分）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材料	分值
1	企业园林绿化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河道、植树造林绿化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同时兼用。</p>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2	企业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海绵城市建设类似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必须同时具备；要求以上证明材料中含有海绵城市字样或有当地海绵城市主管单位验收证明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同时兼用。</p>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海绵城市建设类似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必须同时具备；要求以上证明材料中含有海绵城市字样或有当地海绵城市主管验收证明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说明：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10分）

内容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10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2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4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6	施工过程中安全保证措施	1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5)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6) 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8) 施工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2、说明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量评审表

一、投标总价概况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元）			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二、指定单位、单项工程报价分析	单位（单项）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价（元）	下浮率（%）	指定专业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A=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指定工程净下浮率）
	绿化				
三、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7万元报价分析（列出B≥±3%的清单项）	清单子目编号及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价（元）	下浮率（%）	清单子目投标报价偏离度（B=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清单子目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四、投标报价得分（70分）	<p>(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1分，每高1%的扣1.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 对指定的绿化单项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A进行分析打分，绿化单项工程偏离度绝对值越大，说明绿化单项工程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反之则越小，该项占20分（该项的偏差绝对值最小的得20分，偏差绝对值第二小的可得15分，偏差绝对值第三小的可得10分，偏差绝对值第四小的可得5分，偏差绝对值从小向大排列第五名及以后的不得分）。</p> <p>(3) 对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7万元的清单项的报价进行分析打分（20分），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清单报价偏离度B绝对值≥3%，列出B绝对值≥3%的清单项，且记录该类清单数量，投标清单报价偏离度B绝对值≥3%的数量越多越差（B绝对值≥3%的清单项最少的得20分，第二名少的可得15分，第三名少的可得10分，第四名少的可得5分，第五名及以后的不得分）。</p>				

说明：

1、偏离度是指评审项相对标底的下浮率与投标总价净下浮率之差，偏离度绝对值越大，说明该评审项目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反之则小。

2、投标总报价下浮率≥10%，否则评审不合格。

3、投标报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做无效标处理。

4、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定标委员会意见表

定标委员会意见：

定标评委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本次定标按照以下列内容推荐：

以投标报价综合得分、经济投标报价清单偏差情况、资信标得分、企业考察情况等综合考虑，定标委员进行集体商议，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沂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等资料。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履行合同中发包人、承包人与监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现场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江苏省现行的标准规范，若江苏省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同时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合同通用条款；(8) 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图纸；(11)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但排序在后的文件变更之前合同内容，应具备合同变更法律效力。但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联系单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不论是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还是承包人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发包人。

若规范、标准与施工图纸冲突，规范和施工标准的解释权高于施工图纸，否则应按要求的较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在拿到施工图纸后，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设计单位的图纸进行施工优化建议(优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不得出

现由于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有出入而产生的返工。施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等将结构图、建筑图等各专业图纸交叉审核，将矛盾与错误在施工前查出，并以变更形式计入结算。承包人提出的优化建议应与其它相关图纸对照审核，因优化不合理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应在收到图纸后 14 日内提出，由发包人补充提供；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与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和应急预案；按期报送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报送当月完成工程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和资料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原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实际授权书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实际授权书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实际授权书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日内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代缴（相应费用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备案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有权得到的工程竣工结算的款项，须在提交前述竣工图纸及资料后才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按质监和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电子件（需刻录光盘或移动 U 盘存档）。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或现场施工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完善现场施工。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临时用水或者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变压器总表，临时电源至施工现场临时电的搭接安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和抢工时急用；3) 临时设施搭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围墙、大门、监控设施、脸谱识别系统、道路硬化、场地绿化、食堂、卫生间、浴室等一切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向监理人提供相应面积的办公场所，满足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临时设施（包括塔吊基础、墩基）的拆除（市政绿化单位进场前必须拆除并清理外运）等；以上费用已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计取费用；4) 承包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5) 按工程需要在施工范围内道路维护、临时排水、提供照明、看守、围栏、警卫、监控安全措施及场地内材料及设备运输与保管等一系列安全措施。若承包人在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事故与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6) 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交通、环保和环卫等手续，尤其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降低噪音、保护环境卫生并达到当地扬尘治理标准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如在施工期间发生被投诉或处罚等一切情况，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临时用电设施、线路等，在平时的运行使用中、维护的费用全有承包人负责承担；8) 完成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要求的其他各项义务。9)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工程所有的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均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认可的事实。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

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每天20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次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并立即纠正，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项目经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的，超过发包人规定更换期限每天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超过发包人规定更换期限每天对承包人处以5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次10000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并立即纠正，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27天，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每人每天1000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2) 按通用条款；

(3)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当返工重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重做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另行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费用和法律后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等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

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管理。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承包人承诺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使用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监理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任何审查或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备案后 7 天内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按逾期每天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20% 以上，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及其他非发包人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可抗力。

工期延误超过 28 天以内，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考虑。工期延误超过 28 天以上，发包人按实协商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含节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违约金每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执行。若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分包人严格管理，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甲方分包或甲定分包为由，主张免除或者减轻自身的责任，即若分包人存在工期、质量、安全等问题，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它方式追索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承包人应于发生工期顺延事由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送发包人审核，逾期提出或未经发包人审核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
- (2) 按通用条款；
- (3) 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所有材料采购前需要经过监理人、发包人的样品确定后，经过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采购；(2) 发包人明确在合同注明品牌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发包人可直接自行采购，材料款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市场无法购买另行协商）；(3) 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再用于工程中；(4) 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5) 无论监理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设方案实施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工序工法施工前必须执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并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展后期工序施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2)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签证；(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均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量（含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4)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除发包人认可外）承包人应当返工重做，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违约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 5 天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发包人专业人员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审核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 如果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报价中已有的单价确定；(2)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3)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承包人按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询价）套取定额编制综合单价后执行投标实质下浮率（1-（投标文件-投标不可调整费用）/（控制价--投标不可调整费用））执行。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调整：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中公布的（各类）人工工日单价（分别）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与审计局审定控制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苏建函价[2022]62号）对比，进行价差调整。人工调差按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期间实际含量执行，按项计费的措施费的人工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可进行价差调整材料仅限于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苗木。材料基准价格按照《徐州市2022年4月份主要建筑材料信息价格》中的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徐州市2022年4月份主要建筑材料信息价格》中没有发布市场指导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基准价格按照经审计局审定的控制价中采用的相应材料基期价格。材料调差时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按照实际施工期内材料不含税信息价算数平均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经审计局审定的控制价均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单价将不再调整；(2) 可调价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缆材料、苗木）的市场变化的风险范围±5%以内（含±5%）不作调整；(3) 除可调价材料外的其它材料市场变化的风险；(4) 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5) 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采用的专项施工方案，其相关联的工程造价较原清单造价降低的按实调整，造成成本增加的，超出原清单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费用计价规则》(2007)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进度款支付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跟踪审计方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三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三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定期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以承包人月报、监理、发包人签证为准 14 日内，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计总额的 90%，余款待工程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社保资金按时结算。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纸质申请单（工程形象进度说明（附图）、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一式伍份，附电子文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14 天内完成

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承包人提供正式完税发票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逾期验收的不适用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接收《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苗木养护期：2 年。

养护期费用：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工程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按本合同 15.4 条保修期时间约定退回（无息）。2、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本合同 15.4 条及时修补，若修补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修补，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4、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5、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6、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10、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1）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自行隐蔽的、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2）建造师不参加工程例会两次以上；（3）不服从监理管理；（4）承包人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工程师同意和招标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的；（5）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或其它未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图纸和标准图集施工的；（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的。11、承包人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后期工程款。1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执行。（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6)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8)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9)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10)其他方面相关情形执行本合同 16.2.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7 级(含 7 级)以上的地震;

(2) 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3、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招标人支付。

4、建设工程有形建筑市场交易费，按照苏价服【2017】177号。

5、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

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报价方式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 材料风险约定：

1.2.1 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合同书中约定中材料），（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主要材料以外的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3、工程价款调整

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为投标时总价包干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投标报价浮动比率结算。②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的综合单价。③投标报价净浮动比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时不可调整费用）/招标预算价（不含编制时暂列金、暂估价等暂估部分））*100%。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4、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4.1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4.2.1 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2.2 人工费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4.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

4.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4.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及有关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3.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4.3.2.1 总价措施项目

-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夜间施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3) 二次搬运：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4) 冬雨季施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主报价。
-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7) 临时设施：投标人可自主报价；
- (8) 赶工措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9) 工程按质论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10)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11) 扬尘污染防治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4.3.3 其他项目费

4.3.3.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 承包人，招标方式 公开或邀请。

4.3.3.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3.4 规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执行）

- (1) 社会保障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4.3.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施工现场履职。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

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

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程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投标人业绩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参照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参照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4 条、3.5 条	
8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信用中国（链接）

注：1、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其他投标文件】中。

2、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